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简称科基会)英文名称：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Exchange Foundation of China，缩写：ISEFC。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地域范围是中国以及许可本基金会募捐的国家和地区。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

弘扬科学精神，动员社会力量，争取国内外单位和个人资助捐赠，促进我国科学事业和科技公益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是科学技术部。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 5 层。

第六条 本基金会鼓励捐赠人（自然人、法人、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

第二章 捐赠主要种类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主要捐赠种类：

（一）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公众募捐地域范围的中国以及许可本基金会募捐的国家和地区的自然、法人、企业、

单位或其他组织、以自愿捐赠；

（二）符合本基金会宗旨，以支持本基金会举行的各种“杰出工程师”、“论坛”、“研讨会”等形式的专业会议、考察等为形式的捐赠。

（三）符合本基金会宗旨，以捐赠款成立“专项基金”，组织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援助和科技教育援助，开展对外咨询、培训等具体项目的业务用途。

第三章 捐赠主要账户、备注及捐赠票据

第八条 本基金会接收捐款的主要账户种类：

1、银行人民币账户捐款

人民币账户名称：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人民币账号：3428 6481 5503

人民币开户行：中国银行月坛支行

2、银行美元账户捐款：

单位名称：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账号：02000100292004856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性质：捐赠

SWIFT: ICBKCNBJBJM

3、邮局人民币捐款

单位：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新华大厦5层

电话：010-88653009

邮编：100045

（请在备注栏标明拟资助的公益项目）

4、二维码人民币捐款



第九条 捐款单位或捐赠个人可在“备注”或“附言”中，可填写单位名称、姓名及其他备注信息。

第十条 本基金会在实际收到捐款后据实开具捐赠票据（收据或发票）。捐赠单位或捐赠人不需要捐赠票据的，或者匿名捐赠的，本基金会也开具捐赠票据，留存备查（与收款凭证同时装订）。

第四章 捐赠人享有的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及各部委关于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有关规定，及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的有关政策，捐赠人享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等优惠政策（以最新国家及各部委颁布的优惠政策为准）。

第五章 捐赠工作管理

第十二条 捐赠人在捐赠时与本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根据捐赠人与基金会协商专门定制）。并按照捐赠协议约定时间和方式将捐赠款转移给本基金会。本基金会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登记、入账、归档。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公开接受捐赠人的查询情况、受赠项目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以接收到捐款到账日期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理事会。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2016年6月1日